**张家港市2019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书面报告情况；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

三、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情况；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情况，遵守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五、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六、A级以上劳动保障信誉等级评定情况；

七、签订集体合同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情况等。